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880/10-11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880/10-11(0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PL/HA
電話 TELEPHONE : 2869 9253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529 2837
電郵地址 E-mail : mmtseu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672 8444)

黃成智議員
新界上水清河邨
清澤樓地下G17室

黃議員：

有關在粉嶺第44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建議

謝謝閣下就上述事宜致函主席。主席委託本人向閣下表示，秘書處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，已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通告，將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發給委員傳閱，並告知委員，如希望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該建議，可於2011年5月13日前或在該天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。在5月13日的會議上，沒有委員要求討論上述建議，而委員亦不反對將有關建議提交至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請黃議員察悉，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有關建議將於2011年6月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。主席認為，鑑於政府當局短期內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，加上民政事務委員會6月份例會於6月10日才舉行，故此建議黃議員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表達其意見。民政事務委員會將不會討論有關建議。

謝謝閣下就委員會工作所表達的意見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黃少健)

副本致：葉國謙議員，GBS, JP (主席)

2011年5月19日